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

1619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 10531434901 號函（下稱文山第一分局 105 年 8 月 15 日函），該函檢送車牌號碼 XXX-XXX

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之檢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其所有之系爭機車於 105 年 7 月 24 日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

1619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5 年 8 月 29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位內載明「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880400 號」以表示不服，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880400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

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

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三）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，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……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，依法裁處。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

。……（三）處機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沒有設立禁止進入標示，拍照前沒有事先告知或勸離，在背後偷拍逕行舉發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文山第一分局 105 年 8 月 15 日函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沒有設立禁止進入標示，拍照前沒有事先告知或勸離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，違規停放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系爭機車停放地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位於本市○○河濱公園內，而訴願人對於其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前述地點一節，並未爭執；又稽之原處分機關卷附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機車係停放於草坪而非

停車格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停放機車，應主動注意相關規範並予以遵行，尚不得以未設立禁止進入標示為由主張免責。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本件係屬民眾檢舉案件，是以原處分機關自無從進行勸導，且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